##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兰政发[2016]103号

## 兰坪县人民政府关于 李春发等二十六位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委、办、局,省、州驻兰坪各单位,驻兰坪军警部队,各人民团体,各企业:

根据县委《关于李春发等二十六位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》 (兰委[2016]108号)精神,经十三届县人民政府第33次党 组会议研究同意:

李春发 任县预防腐败局专职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

和辉权 任县政府督查室主任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县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

杨 忠 任县森林公安局局长(试用期一年), 免去县公安 局营盘派出所办案中队长职务 和秀琴 任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(试用期一年), 免去县 公安局交警大队内务中队长职务

杨庆昆 任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所长(试用期一年), 免去 县公安局看守所副所长职务

杨杰伟 任县公安局通甸派出所所长(试用期一年)

张诚君 任县公安局石登派出所所长(试用期一年),免去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反邪教中队长职务

和石同 任县统计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

和 东 任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(试用期一年)

和林泉 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(事业,试用期一年)

欧凤莲 任县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(事业,试用期一年)

尹 洁 任县全媒体中心副主任(事业,试用期一年)

汪少文 任县移民开发局副局长(事业,试用期一年)

张新平 任县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质量技术监督中心主任 (事业,试用期一年)

张紫祥 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(试用期一年)

和国栋 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内务中队长(试用期一年)

李春迎 任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信访中队长(试用期一年)

李俊俐 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

熊俊平 任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所副所长(试用期一年)

杨仕堂 任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重案中队长(试用期一年)

张金霞 任县公安局看守所副所长(试用期一年)

杨永春 任县公安局凤凰山派出所查案中队长(试用期一年)

杨文春 任县公安局营盘派出所办案中队长(试用期一年) 杨建舟 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河西中队长(试用期一年)

和杰峰 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兔峨中队长(试用期一年) 和王贵 免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



抄送: 县委办公室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。

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26日印发